

東海大學創藝學院工業設計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細則

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院務會議核定通過
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院長核定
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院長核定
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院務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，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，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茲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6 月 10 日前，依規定申請手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，錄取名額至多五名。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，送教務處核定後公佈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先修資格甄選標準及所需審查文件如下：
1. 甄選標準為在校成績佔 60%，資料審查佔 40%。
2. 審查文件包括各學期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、作品集、讀書計畫。
- 第四條 錄取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學生之學生（以下簡稱錄取生），得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錄取生得自四年級上學期修習本系碩士班科目（或錄取生經錄取後即可自下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），其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。
- 第六條 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，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系將協助錄取生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及協助訂定研究專題，以期該生能在本系五年內獲取學碩士學位。指導教授須對其指導之錄取生進行評估作業，並於取得碩士班資格前之每學期末將評估報告提送本系考核。
- 第八條 錄取生於學士班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，成績達七十分，且該學分未列畢業學分數內，得予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- 第九條 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條 錄取生於符合本系學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，本系應報請學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；錄取生獲本系學士學位證書後，並於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，應報請學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